



誠信.共榮.創新.精進

股票代號：1752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NANG KU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地點：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001 號(本公司綜合製劑大樓地下室大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件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四、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6
五、盈餘分配表	38
六、「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肆、附錄	
一、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55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修訂前)	5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1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8
五、公司章程	72
六、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76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酬率之影響	77
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78
九、董事持股情形	79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就位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001 號(本公司綜合製劑大樓地下室大會議室)

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提請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 (二) 提請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
- (二) 本公司提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三) 擬廢止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案
- (四)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五、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六、其他議案

- (一) 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3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以現金發放。

2. 105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8,623,565 元。

3. 105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8,623,565 元。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董事會於 102 年 11 月 6 日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並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正式發行，簡稱南光二，發行總額新台幣四億元，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到期。

2. 截至 105 年 12 月 13 日共 5 張轉換公司債未轉換，已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於債券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說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制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擬案通過。

2. 上開財務報表，並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及林姿妤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25 頁(附件三)及第 26~37 頁(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5,499,18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2,549,918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34,760,460 元減其他綜合損失淨額 1,078,521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336,631,203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配，詳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五)所載。

2. 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依流通在外股數 100,988,472 股計算之)，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盈餘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提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本公司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60,593,083 元配發現金，依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依流通在外股數 100,988,472 股計算之)，每股分派 0.6 元，並擬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提請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廢止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原訂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亦屬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的一部份，故統一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職務授權核決權限劃分辦法」替代原「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投資管理之遵循依據。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54 頁(附件七)。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說明：1. 本公司原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將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4 日屆滿，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時。
2. 本次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新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擬自股東常會選舉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7 日止，原任董事自新任董事選任並就任後隨即解任，並由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3. 本案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1 日及 106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議通過。獨立董事及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如下表。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 身分證字號	持有本公 司股數	學 歷	經 歷
王朝琴 R1030XXXXX	0 股	國立成功大學 高階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畢業	聖提斯國際事業公司董事 太普高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騏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普莉斯企業(股)公司董事 現任： 合騏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格林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灣首府大學講師

候選人 身分證字號	持有本公司 股數	學 歷	經 歷
蘇二郎 R1210XXXXX	0 股	輔仁大學 法律學系	財政部國庫署研究員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法務科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法律顧問 高雄縣政府法律顧問 高雄市警察局法律顧問 勤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現任： 上智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吳煌源 D1206XXXXX	0 股	國立成功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 所碩士畢業	台南市稅務局副局長 台南市政府稅務局代理副局長 台南市政府稅務專門委員

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 身分證字號	持有本公司 股數	學 歷	經 歷
林志隆 D1208XXXXX	45,000 股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學研究所 碩士	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現任： 智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德河海洋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陳立賢 D1001XXXXX	4,214,188 股	成功大學 高階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畢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總經理 現任：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正兆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王玉杯 D2005XXXXX	5,245,943 股	台北醫學院 藥學系畢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副總經理 現任：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總經理 八展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陳本松 D1201XXXXX	5,404,334 股	美國長島大學 藥學所碩士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特別 助理 現任：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製造處處長 松坂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下列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陳立賢	正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玉杯	八展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本松	松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正兆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林志隆	德河海洋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朝琴	格林投資(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蘇二郎	長華電材(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集團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49,708 仟元，較 104 年度增加新台幣 29,380 仟元，年增率為 1.93%。而產品類別的銷售組合與 104 年並無太大差異，大型注射液佔 24%，較 104 年度減少 1%；小型注射液佔 37%，與 104 年度相同；而錠劑佔 17%，與 104 年度相同。105 年度的淨利因營收微幅成長而較 104 年度稍微增加。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549,708	1,520,328	29,380	1.93%
營業成本	974,001	971,000	3,001	0.31%
營業毛利	575,707	549,328	26,379	4.80%
營業費用	345,925	338,320	7,605	2.25%
營業利益	229,782	211,008	18,774	8.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423	15,620	24,803	158.79%
稅前淨利	270,205	226,628	43,577	19.23%
本期淨利	225,499	198,987	26,512	13.32%
其他綜合損益	(1,100)	(3,000)	1,900	(63.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4,399	195,987	28,412	14.50%

產品	單位	105 年預計 銷售數量	105 年實際 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液	瓶、袋	15,927,741	14,595,179
小型注射液	支	24,675,388	20,144,210
20ml 注射液	支	5,965,077	4,202,936
錠劑	顆	167,129,096	173,518,457
膠囊	顆	20,883,843	22,051,728
其他	瓶、袋、包、條	9,155,435	7,392,806
合計		243,736,580	241,905,316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990	348,233	56,7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365)	(314,344)	61,9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3,897)	27,267	(121,164)
營業活動：105 年度淨現金流入較 104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05 年度營收成長及獲利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105 年度淨現金流出 252,365 仟元，主要係因購置新設備且持續產線改善所致。			
籌資活動：105 年度淨現金流出 93,897 仟元，主要係因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及發放股利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41%	7.13%
權益報酬率	10.95%	11.58%
純益率	14.55%	13.09%
105 年度相關獲利能力指標與 104 年度相比並無重大差異。		

(三)研究發展狀況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16,397	106,280
營業收入(B)	1,549,708	1,520,328
(A)/(B)	7.51%	6.99%

本集團 105 年度研究費用支出計新台幣 116,397 仟元，向各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新藥件數共 12 件(台灣 10 件、國外 2 件)，完成各國主管機關領證有 11 件，新產品量產上市共 3 件(新品 3 件)，承接國內新成分新藥委託開發、

或新成分新藥委託製造之技術移轉案件共 3 件，顯示研發團隊之能量與技術成熟足以承接新成分新藥之委託研究或開發案。

本公司長期以來秉持著為患者提供有效、安全且便利藥劑的信念，以研究發展新藥品，滿足台灣藥品需求自給自足的概念，提供價美且品質高的藥物，以改善醫療環境與照護品質。隨著南光研發技術的增進，以及研發團隊的創新能力和臻至成熟的技術，南光近幾年已朝向挑戰高端技術學名藥品發展，例如開發專利期內的原廠藥物，以挑戰專利 paragraph IV ANDA 美國藥品查驗登記，開發新劑型、新單位含量、新適應症等藥品，就以 105 年來說，國內屬於此性質藥品查驗登記案即佔 5 件(50%)，包括 3 件挑戰專利案、及 2 件預混合藥物輸注液(Premix)新單位含量案，105 年亦有一屬 paragraph IV ANDA 抗生素產品取得美國 FDA 核准上市。此外，105 年而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生技新藥公司申請研究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之認定就達 9 項計劃案，而難能可貴的是全數經審查通過核可，事實證明南光已不同以往，正朝向開發高端技術藥品的方向與策略中前進。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秉持「誠信、共榮、創新、精進」之理念，本著苦幹實幹之精神，一步一腳印，研發具有差異化特色的新產品，並落實內控制度，以強化經營體質，同時，配合政府政策，掌握市場契機，積極開拓國際市場，以追求穩定成長，永續經營。

(二)營業目標

產品	單位	106 年預計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液	瓶、袋	16, 263, 854
小型注射液	支	27, 856, 065
20ml 注射液	支	5, 179, 027
錠劑	顆	208, 093, 903
膠囊	顆	25, 986, 613
其他	瓶、袋、包、條	7, 693, 832
合計		291, 073, 295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針對人口高齡化之疾病、癌症疾病開發新產品，以增加新市場，提升業績成長與獲利能力。
2. 增加利基藥物的開發，以滿足醫療需求，例如：ready-to-use 急救藥物、長效針劑、預充式(pre-filled)注射針筒等。
4. 持續研發高端的技術(非新成分新藥、生物製劑)與高附加價值產品。
5. 開發自費市場產品以提高國內自費市場產品銷售比重。
4. 順應未來預防醫學的趨勢，開發相關的保健產品。
5. 積極拓展外銷市場，佈局美國、日本、中國、東南亞等四大市場。
6. 掌握 PP 軟袋產品無塑化劑疑慮的產品優勢，提高醫院通路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生醫科技的進步，現代醫療除了提高醫療照護品質、發展實證醫學，更甚發展個人化之「精準醫療」(Precision Medicine)。目前主流醫學是以多數的「標準化病人」設計治療策略，因為標準化治療而忽視了病人的個體差異和疾病的異質性，所以最新發展「精準醫療」就是在針對病人體質差異和疾病的異質性考量下所訂定出治療方針。在治療上，已經走向個體與差異化選擇，在藥物的發展上，同樣朝向滿足特殊族群需求之方便、與有助於提升醫療品質趨勢發展，因此南光選擇朝向具有高利潤、挑戰性、與滿足特殊需求與差異化之利基市場，逐漸放棄低端技術門檻的藥品、與競爭激烈的紅海市場產品，南光目前發展方向包含：

- 提升方便性與醫療品質概念發展的產品：Ready-to-use 產品，如：使用方便之預充式(pre-filled)注射針筒及預混合藥物輸注液(Premix)，例如本公司之 Nicardipine pre-filled syringe, Levetiracetam pre-mix solution for injection, Linezolid pre-mix solution for injection 等多項產品。
- 發展高技術門檻之學名藥：包括長效控釋針劑、高單價及高技術門檻之抗癌藥物，例如 Docetaxel, Gemcitabine 等多項外銷日本之產品。
- 發展 505(b)2 類新藥：包括新劑型之長效控釋針劑、新適應症新藥、與新單位含量等產品，例如已上市之新適應症 Heparin Lock Flush 產品、與新單位含量 Levetiracetam pre-mix solution for injection 產品，目前規劃每年至少 2 至 3 項此類產品進行研發或查驗登記作業。

- 挑戰仍在專利期限內之之學名藥：藉由迴避專利設計或專利舉發，挑戰仍在專利期限內之原廠藥物，則在專利訴訟與舉發期間可提早產品上市，成為第一家上市之學名藥，例如本公司已上市之 Sildenafil 錠劑即屬此類。本公司 105 年經濟部工業局認定符合研發支出之研發專案計有 9 件，其中即有 4 件屬於挑戰專利開發之藥物，而且已有 1 件取得美國上市許可，2 件仍在美國 FDA 審理中。
- 生物製劑產品：此類多為針劑，善用南光為台灣最大的針劑製造廠之優勢，目前已開始與生物製劑的上游研發單位洽談合作品項，及討論如何策略聯盟以加速產品研發上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性醫藥法規的協和化，近一年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亦頻頻公告新法規，採納國際藥品審查規範，並加強藥品品質控管，包括對於藥品主成分技術資料(DMF)變更審核規範、發佈「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三部：運銷)(GDP)」施行時程、學名藥查驗登記實施退件及部分退費作業、藥品新賦型劑品質技術文件送件指引草案公布、公告修正「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二部原料藥及附則十五驗證與確效之部分規定等，都對於製藥業者具有突破性與衝擊性的影響，加強法規上藥品管理的緊度，也提高跨入製藥業專業與技術的門檻。

我國學名藥市場 2014 年銷售額為新台幣 461.3 億元，約佔整體藥品市場 31.7%，2014 年較 2013 年有些微成長，為 4.9%。估計未來五年學名藥市場成長率為 4.8%，將略高於專利品牌藥 4.3%之成長率，2019 年我國學名藥市場將約達新台幣 582.8 億元。由於在政府大力推動國內藥廠實施國際 PIC/S GMP 標準至今，不乏經美國 FDA 及歐盟國家認可之業者，尤其南光是國內首家輸注液藥品取得核准進入美國市場的藥廠，足見南光製藥水準已與歐美先進國家之製藥業並駕齊驅，對於南光未來的發展，亦是成功跨入國際市場的一大步，並進一步吸引國外藥廠委託南光藥品開發及製造，帶動國際化之業務發展已屬可期，有利全面展開追求客戶、員工及股東三贏的新格局。

負責人：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朝琴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228 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80,356 仟元及新台幣 30,737 仟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西藥之注射針劑，該等存貨會因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準備之適足性。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之說明；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說明。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58,068 仟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會綜合考量個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包括該個別金融資產之產業狀況、技術現況、未來營運前景及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等各項因素，藉此評估個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及減損情形，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後於民國 105 年度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前述減損評估之客觀證據及減損情形之各項綜合考量因素，會因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而對減損評估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故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公司辨識減損損失客觀證據之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因素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及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取得公司辨識有減損跡象之計算表，複核計算表中各項預計成長率、變動率及折現率等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劉子猛



林姿好

林姿好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5,891	11	\$	287,56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5,012	1		24,03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118,247	4		130,95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4,559	7		245,07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26	-		295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349,619	11		340,895	11
1410	預付款項			54,102	1		43,6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7,556	35		1,072,452	3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58,068	2		34,8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4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928,401	61		1,818,408	6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7,134	-		7,255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1,710	-		8,8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8,573	1		20,45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18,585	1		65,84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1,198	-		14,1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8	-		3,2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54,551	65		1,972,968	65
1XXX	資產總計		\$	3,172,107	100	\$	3,045,420	100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	238,000	8	\$	14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99,934	3		39,989	2
2150	應付票據			161,376	5		159,002	5
2170	應付帳款			63,402	2		69,89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32,471	4		127,20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7,989	1		19,729	1
2310	預收款項			10,720	-		3,86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七及八		53,000	2		61,23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6,892	25		620,927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208,000	6		356,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9	-		5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53,760	2		73,57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2,075	8		430,175	14
2XXX	負債總計			1,048,967	33		1,051,102	35
股本								
		六(十二)(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9,885	32		951,256	3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51,242	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六)(十七)		623,405	19		666,198	21
保留盈餘								
		六(十八)(二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737	4		91,83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54	1		18,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9,181	11		214,830	7
3400	其他權益		(22)	-		-	-
3XXX	權益總計			2,123,140	67		1,994,318	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72,107	100	\$	3,045,42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549,708	100	\$ 1,520,3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十四)(十七)(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974,001)	(63)	(971,000)	(64)		
5900 營業毛利		575,707	37	549,328	36		
營業費用	六(九)(十四)(十七)(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144,863)	(9)	(150,947)	(10)		
6100 推銷費用		(84,625)	(5)	(81,093)	(5)		
6200 管理費用		(116,397)	(8)	(106,28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5,885)	(22)	(338,320)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9,822)	15	(211,008)	14		
690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九)	56,144	3	7,0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二十)	(9,779)	(1)	18,12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5,942)	-	(9,52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383	2	15,620	1		
7900 稅前淨利		270,205	17	226,62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4,706)	(3)	(27,641)	(2)		
8200 本期淨利		\$ 225,499	14	\$ 198,987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299)	-	(\$ 3,6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21	-	6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00)	-	(\$ 3,0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4,399	14	\$ 195,987	1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2.25		\$ 2.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2.23		\$ 1.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彬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0,205	\$ 226,6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91)	(1,111)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293	2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1)	(2,6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	-
折舊費用	168,480	161,5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8	-
各項攤提	3,200	2,4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攤銷數	2,698	3,016
利息收入	(1,284)	(820)
利息費用	5,942	9,521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5,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712	(21,503)
應收帳款	20,578	(1,537)
其他應收款	(186)	166
存貨	(8,663)	(46,465)
預付款項	(10,476)	(3,1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72	10,309
應付帳款	(6,495)	15,750
其他應付款	2,739	26,470
預收款項	6,851	(11,58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113)	5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6,879	372,597
收取之利息	1,284	820
支付之利息	(8,393)	(8,572)
支付之所得稅	(34,797)	(16,6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973	348,233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268)	(\$ 1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168,233)	(197,21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一)(二十六)	(2,661)	(1,5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6,101)	(4,3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085)	(97,2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45	(4,0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751)	(314,34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98,000	7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9,945	5,000
應付公司債到期收回	六(十二)	(500)	-
舉借長期借款		2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91,000)	(32,000)
庫藏股轉讓	六(十五)	-	23,84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十八)	(60,17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60,171)	(44,5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3,897)	27,2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325	61,1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87,566	226,4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45,891	\$ 287,5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附件四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立賢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南光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光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

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80,356 仟元及新台幣 30,737 仟元。

南光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西藥之注射針劑，該等存貨會因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南光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南光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集團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準備之適足性。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之說明；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說明。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58,068 仟元。

南光集團管理階層會綜合考量個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包括該個別金融資產之產業狀況、技術現況、未來營運前景及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等各項因素，藉此評估個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及減損情形，南光集團評估後於

民國 105 年度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前述減損評估之客觀證據及減損情形之各項綜合考量因素，會因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而對減損評估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故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集團辨識減損損失客觀證據之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因素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及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取得集團辨識有減損跡象之計算表，複核計算表中各項預計成長率、變動率及折現率等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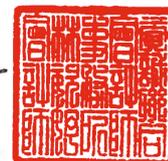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光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林姿好 林姿好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6,272	11	\$	287,56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5,012	1		24,03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118,247	4		130,95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4,559	7		245,07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26	-		295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349,619	11		340,895	11
1410	預付款項			54,102	1		43,6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7,937	35		1,072,452	3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58,068	2		34,8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928,401	61		1,818,408	6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7,134	-		7,255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1,710	-		8,8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8,573	1		20,45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18,585	1		65,84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1,198	-		14,1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8	-		3,2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54,227	65		1,972,968	65
1XXX	資產總計		\$	3,172,164	100	\$	3,045,420	100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	238,000	8	\$	14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99,934	3		39,989	2
2150	應付票據			161,376	5		159,002	5
2170	應付帳款			63,402	2		69,89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32,528	4		127,20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7,989	1		19,729	1
2310	預收款項			10,720	-		3,86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七及八		53,000	2		61,23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86,949</u>	<u>25</u>		<u>620,927</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208,000	6		356,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9	-		5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53,760	2		73,57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2,075</u>	<u>8</u>		<u>430,175</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049,024</u>	<u>33</u>		<u>1,051,102</u>	<u>3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五)		1,009,885	32		951,256	3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51,242	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六)(十七)		623,405	19		666,198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二十四)		111,737	4		91,83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54	1		18,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9,181	11		214,830	7
3400	其他權益		(22)	-		-	-
3XXX	權益總計			<u>2,123,140</u>	<u>67</u>		<u>1,994,318</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172,164</u>	<u>100</u>	\$	<u>3,045,42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549,708	100	\$ 1,520,3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十四)(十七)(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974,001)	(63)	(971,000)	(64)		
5900 營業毛利		575,707	37	549,328	36		
營業費用	六(九)(十四)(十七)(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144,863)	(9)	(150,947)	(10)		
6100 推銷費用		(84,665)	(5)	(81,093)	(5)		
6200 管理費用		(116,397)	(8)	(106,28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5,925)	(22)	(338,320)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9,782)	15	(211,008)	14		
6900 營業利益		229,782	15	211,00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九)	56,144	3	7,0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二十)	(9,779)	(1)	18,12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5,942)	-	(9,5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423	2	15,620	1		
7900 稅前淨利		270,205	17	226,62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4,706)	(3)	(27,641)	(2)		
8200 本期淨利		\$ 225,499	14	\$ 198,987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299)	-	(\$ 3,6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21	-	6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00)	-	(\$ 3,0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4,399	14	\$ 195,987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5,499	14	\$ 198,987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4,399	14	\$ 195,987	1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2.25		\$ 2.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2.23		\$ 1.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彬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資本			母本公司			業積			留業			主之			權益				
	普通	債權	其他	發行	員工	庫藏	認	公	保	法	特	盈	分	配	盈	換	差	額	換	換	換		
104	891,641	-	-	390,240	5,509	-	3,640	-	85,110	18,954	70,153	-	-	-	-	-	-	-	-	-	-	-	
104年1月1日餘額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9,615	51,242	-	265,123	-	-	(3,410)	-	-	-	-	-	-	-	-	-	-	-	-	-	-	-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6,728	-	-	(6,728)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44,582)	-	-	-	-	-	-	-	-	-	-	(44,582)	
104年度淨利	-	-	-	-	-	-	-	-	-	-	198,987	-	-	-	-	-	-	-	-	-	-	198,987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3,000)	-	-	-	-	-	-	-	-	-	-	(3,000)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轉讓	-	-	-	-	5,096	5,096	-	-	-	-	-	-	-	-	-	-	-	-	-	-	-	5,09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951,256	51,242	5,096	655,363	5,509	5,096	230	91,838	18,954	214,830	23,849	214,830	214,830	214,830	214,830	214,830	214,830	214,830	214,830	214,830	214,830	1,994,318	
105	951,256	51,242	5,096	655,363	5,509	5,096	230	91,838	18,954	214,830	23,849	214,830	214,830	214,830	214,830	214,830	214,830	214,830	214,830	214,830	214,830	1,994,318	
105年1月1日餘額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8,629	(51,242)	-	17,608	-	-	(230)	-	-	-	-	-	-	-	-	-	-	-	-	-	-	24,76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60,171)	-	-	-	-	-	-	-	-	-	-	-	-	-	-	-	-	-	(60,17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9,899	-	(19,899)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60,171)	-	-	-	-	-	-	-	-	-	-	-	(60,171)	
105年度淨利	-	-	-	-	-	-	-	-	-	225,499	-	-	-	-	-	-	-	-	-	-	-	225,499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078)	-	-	-	-	-	-	-	-	-	-	-	(1,1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09,885	-	5,096	612,800	5,509	5,096	-	111,737	18,954	359,181	22	359,181	359,181	359,181	359,181	359,181	359,181	359,181	359,181	359,181	359,181	2,123,1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冰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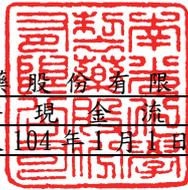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0,205	\$ 226,6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91)	(1,111)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293	(2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1)	(2,675)
折舊費用	168,480	161,5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8	-
各項攤提	3,200	2,4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攤銷數	2,698	3,016
利息收入	(1,284)	(820)
利息費用	5,942	9,521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5,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712	(21,503)
應收帳款	20,578	(1,537)
其他應收款	(186)	166
存貨	(8,663)	(46,465)
預付款項	(10,476)	(3,1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72	10,309
應付帳款	(6,495)	15,750
其他應付款	2,796	26,470
預收款項	6,851	(11,58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113)	5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6,896	372,597
收取之利息	1,284	820
支付之利息	(8,393)	(8,572)
支付之所得稅	(34,797)	(16,6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990	348,233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268)	(\$ 1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168,233)	(197,21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一)(二十六)	(2,661)	(1,5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6,101)	(4,3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085)	(97,2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45	(4,0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365)	(314,3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8,000	7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9,945	5,000
應付公司債到期收回	六(十二)	(500)	-
舉借長期借款		2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91,000)	(32,000)
庫藏股轉讓	六(十五)	-	23,84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十八)	(60,17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60,171)	(44,5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3,897)	27,2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706	61,1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87,566	226,4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46,272	\$ 287,5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附件五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760,46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99,423
加：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0,90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3,681,939
加：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	225,499,1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549,918
可供分配盈餘	336,631,20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 元/股	100,988,47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5,642,731
備註：	
1. 提列法定公積(10%)： $\$ 225,499,182 * 10\% = 22,549,918$ 元	
2. 已發行股數：100,988,472 股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主辦會計：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配合董事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並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六條修訂本條內容。</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公司實際需求。</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審計委員會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訂本條內容。</p>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建立本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特訂定本處理程序，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4 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5條	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四條	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一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相關單位評估，核准後辦理。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第六條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6條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7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應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8 條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條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 9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 10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金融商品</p> <p>金融商品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由財務單位執行，依資金剩餘狀況，評估可能承擔之風險及可獲得之效益，依核決權限表呈請簽核後進行交易。</p>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p>二、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由主辦單位於投資決策執行前應經適當審慎研究評估，並於事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通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1-1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之二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2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 13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金額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金額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4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	第十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p>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條	<p>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 15 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p>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第 16 條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7 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 18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條之規定。</p> <p>(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p> <p>非以交易為目的：</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p>	[衍生性商品] 第四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非以交易為目的：</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p>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以交易為目的：</p> <p>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依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3）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人員</p> <p>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4）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5）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伍拾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伍拾萬元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B. 以交易為目的：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績效評估</p> <p>1. 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p>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伍拾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伍拾萬元以上		<p>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以交易為目的：</p> <p>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3）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人員</p> <p>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4）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5）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伍拾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伍拾萬元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B. 以交易為目的：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伍拾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伍拾萬元以上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伍拾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伍拾萬元以上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伍拾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伍拾萬元以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p>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以交易為目的：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p> <p>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訂定 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若發生以下情況，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董事長裁示，並發佈重大訊息，同時知會董事。</p> <p>A. 單筆契約評估損失連續三個月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B. 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三個月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的百分之一。</p> <p>二、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三、定期評估方式</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 (1) 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以交易為目的：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目的之交易，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若超過時，應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發布重大訊息，並知會董監事。 B.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 20% 為上限及損失金額以美金壹拾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 D. 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 1%。</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2. 交易商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第 1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p> <p>2. 交易商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p>
第 20 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p>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前條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前條所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第 21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依本處理程序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22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 23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八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4 條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第 25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一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26 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p>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第 27 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第 28 條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第 29 條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第二十五條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 30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會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p>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31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 32 條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第 33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33-1 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 33-2 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 34 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委員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委員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審計會委員不得兼任公司經理人或其他職員，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除第五條規定外，應考量本公司業務所需及發展願景，由不同專業領域的人士擔任獨立董事。
-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

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名詞定義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非以交易為目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以交易為目的：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3)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人員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4)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伍拾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伍拾萬元以上

- B. 以交易為目的：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 (1) 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以交易為目的：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目的之交易，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若超過時，應即刻呈報總經理，

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發布重大訊息，並知會董監事。

B.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 20%為上限及損失金額以美金壹拾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

D. 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 1%。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2. 交易商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

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程序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

三、公告申報程序及格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第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廿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一〇〇年五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廿五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二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一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相關單位評估，核准後辦理。
-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第六條：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二：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金額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八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會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第三十三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

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西藥〈注射液、眼藥水、抗生素、錠劑、液劑、粉末、軟膏、糖衣、檸檬酸等〉醫療器材、動物藥品（注射液、錠劑、液劑、膠囊、散劑、顆粒、軟膏等以上包括抗生素製劑）、飼料添加物、化妝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 塑膠原料、塑膠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3. 食品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 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有關發行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前，臨時股東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全體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審計委員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之一：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額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廿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廿七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立賢



附錄六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1. 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 8,623,565 元
2.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8,623,565 元
3. 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 105 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元)		1, 002, 497, 38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 0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元)	0. 6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0 股
營運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仟元)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註 1)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5 年度預估之配息情形，係依據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之決議估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揭露 106 年度財務預測。

附錄八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05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106 年 4 月 21 日至 106 年 5 月 2 日。
- 二、本次 106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4.29)實收資本額為 1,009,884,72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988,472 股。
- 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4.30)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立賢)	103.06.25	23,492,729	28.19%	20,014,220	19.82%
董事	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玉杯)	103.06.25	23,492,729	28.19%	20,014,220	19.82%
董事	陳本松	103.06.25	4,570,210	5.48%	5,404,334	5.35%
董事	林志隆	103.06.25	0	0.00%	45,000	0.04%
獨立董事	王朝琴	103.06.25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葉 鈞	103.06.25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蘇二郎	103.06.25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8,062,939	33.67%	25,463,554	25.21%